

股票代码：300105 股票简称：龙源技术 编号：临 2019-039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要求，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，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无须进行追溯调整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2017 年 3 月 31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〔2017〕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〔2017〕8 号）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（财会〔2017〕9 号）。2017 年 5 月 2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〔2017〕14 号）（以上四项简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，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，其他境内

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，公司拟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准则，并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。

二、变更前、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变更前：

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变更后：

公司将按照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中的规定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变更日期：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政策。

三、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内容及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

1、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“业务模式”和“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”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，将金融资产分类为“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”、“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”及“以公允价值

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”三类。

2、将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“已发生损失法”改为“预期损失法”。

3、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，将按“财会〔2018〕15号文”要求进行会计报表列报。

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，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，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。上述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